

經濟部工程查核-生態檢核諮詢意見紀錄表

列管計畫名稱	(U10801)石化事業部 NO.19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計畫主辦機關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	經濟部	查核日期	112年6月13日
標案名稱	石化事業部林園廠 NO.28鍋爐興建統包工程	地點	高雄市林園區
標案主辦機關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	設計單位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1,770,594千元	契約金額	1,770,594千元(變更設計後：1,770,594千元)
工程概要	為降低林園廠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提升蒸汽供應系統之備載率及可靠度，汰換 NO.19鍋爐，改建1座385公噸/時全燒氣高壓蒸汽鍋爐，以提升蒸汽供應系統之可靠度。本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設計(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採購及供料、建造及安裝、試車前準備工作、試車及性能測試、各項鍋爐裝置 證照，以及契約內未載明但為完成本統包目的所必須之工作。		
諮詢委員	李委員玲玲	領隊及 工作人員	領隊：劉執行長明忠 工作人員：楊仁傑
諮詢 意見 及 其他 建議	<p>生態諮詢意見：</p> <p>一、建議本工程案依據中油生態檢核落實執行計畫填寫『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勾選表』或說明無須實施生態檢核之原因。本工程案雖經環保署確認無須環評，且未涉及重要生態議題，但建議仍應依據中油生態檢核落實執行計畫填寫『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勾選表』，或說明無須實施生態檢核之原因。</p> <p>二、建議本案應加強說明所有工程內容，包括拆除建築物與部分老舊設備等。</p> <p>三、建議補充說明本工程案本身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節能減碳、降低污染等作為，而非僅汰換設備後節能減碳、減少污染效果。</p> <p>四、請釐清與補充說明各項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措施是否為全區例行措施或是針對本工程案所作的措施？汰舊換新設備後降低汙染與節能的效果是否為實測結果或是設備規格預期成效？是否為設備滿載或是部分運轉之結果等？</p> <p>五、建議改善本案工程機具、物件、材料堆放位置，避免堆放在草坪上或影響既有植栽；檢視並確保工程基地內無濕滑、積水之狀況；適度公開本工程相關資訊。</p>		